

绍兴市上虞区国祥纺机配件厂年产 100 吨周转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14 日，绍兴市上虞区国祥纺机配件厂组织召开了其年产 100 吨周转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邀请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行验收。与会代表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执行情况工作总结、验收监测单位绍兴市中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现场进行了检查，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市上虞区国祥纺机配件厂租用位于绍兴市上虞区长塘镇谢憩村的上虞市下堡印染厂部分闲置厂房，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采用注塑、破碎等工艺流程，实施绍兴市上虞区国祥纺机配件厂年产 100 吨周转框项目。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工作制度采用三班制生产，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绍兴市上虞区国祥纺机配件厂年产 100 吨周转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8 月 30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虞环审〔2023〕339 号）。

绍兴中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对绍兴市上虞区国祥纺机配件厂年产 100 吨周转框项目实施“三同时”验收监测，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12 日、22~23 日对其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建设单位在分析验收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本验收检测评价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6%。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绍兴市上虞区国祥纺机配件厂年产 100 吨周转框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内容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

水管网。冷却水循环回用，定期补充用水。厕所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废水一起混合达标后纳管排放，送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海。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已设采样口和排污标识牌。

(二)废气

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并保证换气次数在 6 次/小时以上，以改善车间操作环境。

(三)噪声

采用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企业已建设规范化一般固废贮存间。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通过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杜绝事故性排放。

2、在线监测

安装了规范化的废水和雨水排放口。

3、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2330604MA2BD3579F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BOD₅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规定限值要求。

厂区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 号文件）中要求的 COD_{Cr}≤50mg/L、NH₃-N≤5mg/L 的要求。

2、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

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敏感点昼夜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此外,企业已建有1间一般固废室内堆场。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验收项目固废产生量在环评估算之内,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企业水污染物纳管量分别为废水量204t/a,化学需氧量0.04t/a,氨氮0.006t/a,均符合环评要求:废水量 ≤ 0.03 万吨/年、COD_{Cr} ≤ 0.15 吨/年、氨氮 ≤ 0.011 吨/年。项目实际生产产能不大于原审批量,使用原料种类与环评一致,则项目实际VOCs排放小于环评审批建议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判断,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绍兴市上虞区国祥纺机配件厂年产100吨周转框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审批要求。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2、进一步做好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工作,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的运行管理,确保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废水和雨水排放标志牌设置。

3、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完善台帐管理,并及时委托清运处置,预防发生二次污染。

4、完善各类环境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考核。按排污许可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八、参加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单位和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签名:



绍兴市上虞区国祥纺机配件厂验收工作组

2024年1月14

绍兴市上虞区国祥纺机配件厂

年产 100 吨周转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日期：2024年 1 月 14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孙司祥	绍兴市上虞区国祥纺机配件厂	厂长	13905754557
成员	朱国良	浙江润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6530239
	孙国良	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	高工	13505854692
	朱国祥	浙江中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05755100
	朱通	绍兴市中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105853656